

关于调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通知

各相关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2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要求，该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为落实新规，保障各单位便捷、准确核验证书有效性，现将我机构证书查询渠道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证书查询渠道分类调整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我机构证书按认证规则来源区分查询路径：

依据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颁发证书（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除我机构官网查询外，公众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础信息，我机构对上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依据我机构自行制定备案的认证规则颁发证书（如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各类其他认证等）：仅通过我机构官方渠道查询，国家认监委网站不再公示该类证书。

我机构官方证书查询入口（证书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性查询）。

二、重要说明

本次仅调整证书对外查询路径，不改变原有证书法律效力。公告实施前已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证书，效力、认证结论维持不变。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证书信息，不代表证书无效。无法在认监委平台查询属于政策调整后的正常情形，证书有效性以我机构官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将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该类证书有效性判定依据。

旧版证书如印有“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相关描述，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该表述不再适用。

三、请获证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请及时向贵司客户、招标采购单位、供应链审核方、监管部门做好政策解释，避免因查询路径理解偏差，造成招投标、客户审核业务受阻。

开展证书有效性佐证时，优先从我机构官网查询并保存打印查询页面作为证明材料；确有需要，可向我机构申请出具证书有效性书面证明。

相关文件可查阅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如存在疑问，欢迎与我机构业务对接人员联系。

特此通知。

